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

112年4月修正版

受理單位: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：05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類別 | □新申請、□換發(□舊證(將)屆期、□換車、□毀損)、□遺失、□註銷 |  |
| 身心障礙者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話 |  |  |
| 障礙類別 | 證明：第 類 | 等 級 | 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□極重度 |  |
| 戶 籍地 址 | 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通 訊地 址□ 同上 | 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汽車駕照(駕駛) | 與身障者關係□本人□配偶□一親等親屬□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話 |  |  |
| 汽車行照(車主) | 與身障者關係□本人□配偶□一親等親屬□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話 |  |  |
| 申請人(代辦人) | □身心障礙者本人□同汽車駕照持有人(駕駛)□同汽車行照持有人(車主)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話 |  |  |
| 通訊辦理公文/車證送達地址 | □同身障者戶籍地址 □同身障者通訊地址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應備文件 | *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【□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】
* 駕駛執照影本

【身障者本人、其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、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】*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

【身障者本人、其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、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】【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、計程車為限；公司車租賃車不得申請】【申請車輛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，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】* 駕駛、車主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【非身障者本人需檢附】
* 委託申請書、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現場簽名）及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現場簽名）
* 舊識別證正本繳回【換發、換車、註銷須繳回，若舊證未繳回須簽切結書】
*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【身心障礙者本人以個人計程車申請】

※ **以上證件須在有效期限內**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(如：**戶籍遷出、死亡、證明失效、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**)，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其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；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，不另行文通知。
2. **身心障礙者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或「專用牌照」僅得擇一申請。**
3. 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時，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供查核檢驗。
4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，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乘載時持用。車輛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，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5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反者經警察機關、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。
6.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偽造之識別證，由原發證機關沒入；其涉有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7. **停車於本市**享有**一日最多4小時之停車優惠**；於外縣市時則依該縣市停車優惠辦理。
8. 請留意本證正面有效期限，**期限屆滿後無法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亦無法於本市享有停車優惠**。
 |  |
| * + - 1. 申請人或代辦人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已獲得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，提出申請。
			2. 本次申請身心障礙者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車輛車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**未領有**身心障礙者「專用牌照」。

 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下列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** |
| 審核結果 | * 符合規定，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張

1.編 號： 2.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□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△應附文件未備齊，需補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△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